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目前可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將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 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

- (1) 於去年同期因出售本集團 59.56%附屬公司權益而錄得之 421,000,000 港元一次性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出現；
- (2)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之投資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期內金融市場狀況出現波動，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未變現虧損，因此，本集團期內整體投資收入將出現盈轉虧，而去年同期整體投資收入約為 328,000,000 港元；及
- (3) 與去年同期約 351,500,000 港元之公平值增加相比，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之公平值增加將有所減少。

儘管本集團期內並無如去年出現一次性收益，而且上文所述之因素亦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期內香港零售環境表現強勁，本集團經營溢利因而受惠。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售銷售預期錄得按年同店銷售額增長約 24%。銷售表現強勁之原因相信是由於本地消費情緒強勁、期內訪港旅客明顯增加，以及本集團於市場的領導地位及其具吸引力的度身定制產品及品牌組合。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閱覽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